

## 十六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1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中共临高县委办公室)的(项目名称:临高县2022年度全省统一无纸化办公平台运维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临高县2022年度全省统一无纸化办公平台运维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海南正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161.74万元,资产总额为1663.24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海南正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07月19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